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审计局采购编号为SZC-321281-XHGT-K2025-0034号，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4371.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C.电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